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113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（一）促進刑事學的研究及教學。
（二）鼓勵在學學生投入刑事法學之研究領域。
（三）增進刑事立法、司法、執行體系之實務與學術的對話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3年8月27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盧正案判決評析研討會」。	59,900	
合計：		59,9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8,495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59,9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刑事學基金

113年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292	3.44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59,900	90.39%
利息收入－定期性存款	3,095	36.43%	管理費	4,000	6.04%
其他收入	5,108	60.13%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400	0.60%
		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1,000	1.51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30	0.05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936	1.41%
合計	8,495	100.00%	合計	66,26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113年度資產負債表
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32,091	15.87	應付管理費	1,000	0.49
存放本行－定期性存款	170,000	84.06			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6	0.00			
應收利息－定期性存款	144	0.07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300,000	148.35
			累積盈虧	-40,988	-20.27
			本期損益	-57,771	-28.57
合計	202,241	100.00	合計	202,241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113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32,091.00	32,091.00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70,000.00	170,000.00
合計							202,091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